

# 高雄市政府訴願委任書

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住所或居所及電話	蓋章
委任人					
受任人					

委任人因 \_\_\_\_\_ 事件提起訴願乙案(首案文號： \_\_\_\_\_ ) 謹依訴願法第三十二條委任受任人為訴願代理人，有為一切訴願行為之權，並有(但無)同法第三十五條之特別代理權。依訴願法第三十四條，提出本件委任書。

此 致

高雄市政府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